

<<司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司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5231

10位ISBN编号：7503685239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熊先觉

页数：497

字数：41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司法学是研究司法现象和司法实践的一门独立法学，在治国安邦之策中具有特殊的地位与作用。司法学一直是客观存在着的，只不过未能给予系统的高度理论概括，没有形成一套完整的学科体系而已。

建立司法学，形成科学体系，使之与立法学、行政学配套，相互依存，相互补充，相互作用。

立法学研究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创制良法，完善法律体系；行政学研究依法行政，科学行政，法治政府，限制行政权力的膨胀滥用；司法学研究以人为本，司法公正，保障人权，在全社会实现公平与正义。

立法、行政、司法是现代法治国家的三大板块，三大体系。

立法学、行政学、司法学是构建现代法治大厦的三大支柱，其中司法学为依法治国提供强力保障。

<<司法学>>

内容概要

本书将司法学的体系结构分为：司法原理、司法主体、司法客体、司法行为、司法技能、社会司法，共六篇三十四章。

着重研讨司法领域的基本理论及前沿问题。

博采众说，收集最新资料，吸纳最新研究成果，分析比较研究，反映司法规律，草创司法学科，期有助于教学与科研，以飨关心司法建设的读者。

作者简介

熊先觉，司法学家，1924年出生于贵州正安（今道真），早年进朝阳大学研习法律，参加爱国学生运动，被捕坐牢。

北平解放出狱，参与接管朝阳大学，主编《政法大学》校刊。

1950年调任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部长业务秘书，在人民日报、光明刚：民公开发表《建立和健全巡回法庭》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导论第一篇 司法原理论 第二章 司法原理论 第三章 司法的产生与演进 第四章 司法的体制与类型 第五章 司法的功能与目的 第六章 司法的价值与效率 第七章 司法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第八章 司法的环境与条件第二篇 司法主体论 第九章 司法主体概述 第十章 司法机关 第十一章 法律职业 第十二章 当事人第三篇 司法客体论 第十三章 司法客体概述 第十四章 司法关系 第十五章 司法根据 第十六章 司法标准第四篇 司法行为论 第十七章 司法行为概述 第十八章 行权行为 第十九章 维权行为 第二十章 治权行为 第二十一章 司法责任第五篇 司法技能论 第二十二章 司法技能概述 第二十三章 审判技能 第二十四章 调解技能 第二十五章 检侦技能 第二十六章 律师技能 第二十七章 鉴定技能 第二十八章 文书技能 第二十九章 司法执行 第三十章 司法管理第六篇 社会司法论 第三十一章 社会司法概述 第三十二章 调解 第三十三章 仲裁 第三十四章 公证

章节摘录

第六章司法的价值与效率 第一节司法价值的概念与范畴 司法价值同法价值和价值存在着内在的密切联系，只有了解了价值和法价值才能很好地了解司法价值。

所谓价值是指对价值的看法即价值观。

所谓法价值也就是对法价值的看法即法价值观。

一、价值观 价值观是指人们对价值的看法。

价值观有三说：（一）主体论价值观主体论价值观，是从主体的主观愿望出发去感受价值的本质和特征，将客观的价值对象予以主体化，强调人的主观性意识在价值观中的作用，立足于价值内涵中的“主体需要”。

这是一种主观唯心主义的价值观。

（二）本体论价值观本体论价值观，是从客观的客体属性出发去非理性地判断价值的本质和特征，将主体的愿望予以客观化，强调客观性对象的“有用性”、“有效性”在价值观念中的地位，立足于内涵中的带有主体主观色彩的“客观满足”。

这是一种客观唯心主义的价值观。

（三）方法论价值观方法论价值观，是从主体的人的愿望与客体的客观属性两方面出发去阐明价值的本质和内涵，将客体主观化与主体需要客观化有机地结合起来，强调只有主客观统一才能正确理解价值，那种单纯“主体需要”与单纯“客观满足”都是不能全面理解价值的。

这是马克思主义方法论价值观。

它为我们研究司法价值观提供了十分重要的理论指导。

要准确把握马克思主义方法论价值观，还必须强调和正确理解以下三点：1．价值是对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一种特定关系的概括，包括主体需要、客观属性以及主体需要与客体满足的一致性；2．哲学价值与经济学上的商品价值有着本质的区别，不能混为一谈；3．马克思主义方法论价值观是辩证唯物主义的价值观，必须坚持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理与基本理论。

二、法价值观法价值观是指人们对法价值的看法。

法价值就是法律价值。

法律价值是以法与人的关系作为基础，法对于人所具有的意义就在于对人的需要的满足。

法价值观有四说：（一）作用论法价值观作用论法价值观认为，法价值是指法对人的意义、作用或效用。

（二）关系论法价值观关系论法价值观认为，法价值是一定主体的需要和法的属性、功能之间的相互作用的关系。

（三）方法论法价值观 方法论法价值观认为，法价值是法对主体需要予以满足与否的积极意义或消极意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